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概述

2017年4月12日，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创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创能”）签订了《徐州宜丰三堡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直燃（2×30MW）热电联产项目框架性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初步约定实施徐州宜丰三堡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直燃热电联产项目，委托公司以EPC（工程承包）的方式为上述项目提供设计、设备和工程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签订生物质直燃项目框架性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二、解除框架协议的原因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南京创能开展了技术协议具体条款的沟通工作及商务交流，但未能就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和工程建设、投资回报收益等部分具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上述项目未能顺利开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解除原《框架协议》。双方均无任何异议，不存在需以仲裁、诉讼或其他形式解决之争议，亦不存在因未履行原《框架协议》产生的违约补偿、赔偿等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框架协议》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非正式合同，解除上述《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